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4,679	47,338
銷售成本		(22,502)	(11,833)
毛利		12,177	35,505
其他收入	5	1,437	31,2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7)	(626)
行政及經營開支		(55,875)	(130,094)
各種資產減值		(260,684)	(566,684)
經營業務虧損		(304,662)	(630,656)
融資成本		(9,302)	(9,571)
除稅前虧損		(313,964)	(640,2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91	(40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6	(312,573)	(640,6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48,286)	(132,348)
年內虧損	8	(460,859)	(772,97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737)	(19,42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u>(11,241)</u>	<u>—</u>
	<u>(23,978)</u>	<u>(19,42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84,837)</u></u>	<u><u>(792,402)</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12,573)	(640,627)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139,521)</u>	<u>(127,6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52,094)</u>	<u>(768,32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8,765)</u>	<u>(4,653)</u>
	<u><u>(460,859)</u></u>	<u><u>(772,975)</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6,262)	(787,7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575)</u>	<u>(4,653)</u>
		<u>(484,837)</u>	<u>(792,402)</u>
每股虧損(港仙)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0.17)</u>	<u>(22.33)</u>
— 攤薄		<u>(10.17)</u>	<u>(22.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7.03)</u>	<u>(18.62)</u>
— 攤薄		<u>(7.03)</u>	<u>(18.6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3.14)</u>	<u>(3.71)</u>
— 攤薄		<u>(3.14)</u>	<u>(3.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66	47,946
商譽		20,446	95,618
無形資產		63,738	46,9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0,325
衍生金融工具		3,896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36,000	12,000
		<u>159,646</u>	<u>242,862</u>
流動資產			
存貨		46,733	177,779
應收賬款	11	110,923	257,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2,428	246,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64	7,107
		<u>308,948</u>	<u>689,16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集團	14	<u>254,362</u>	<u>—</u>
		<u>563,310</u>	<u>689,166</u>
流動負債			
應收賬款	13	41,066	34,7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672	237,684
預收賬款		47,297	52,576
應付票據		70,000	100,000
短期貸款		12,571	12,797
應繳稅項		56,287	60,094
		<u>467,893</u>	<u>497,881</u>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負債	14	<u>64,246</u>	<u>—</u>
		<u>532,139</u>	<u>497,88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171</u>	<u>191,2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817</u>	<u>434,147</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預收賬款		56,637	69,045
遞延稅項負債		7,111	7,361
		<u>63,748</u>	<u>76,406</u>
資產淨值		<u>127,069</u>	<u>357,74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2,602	34,586
儲備		14,780	302,116
		<u>67,382</u>	<u>336,70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687	21,039
		<u>127,069</u>	<u>357,74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外幣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086	1,466,350	2,325	100,274	3,396	(79,992)	(415,328)	1,111,111	25,692	1,136,8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427)	—	—	(768,322)	(787,749)	(4,653)	(792,402)
發行新股份	500	12,000	—	—	—	—	—	12,500	—	12,5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840	—	—	840	—	8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86</u>	<u>1,478,350</u>	<u>2,325</u>	<u>80,847</u>	<u>4,236</u>	<u>(79,992)</u>	<u>(1,183,650)</u>	<u>336,702</u>	<u>21,039</u>	<u>357,74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586	1,478,350	2,325	80,847	4,236	(79,992)	(1,183,650)	336,702	21,039	357,7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4,168)	—	—	(452,094)	(476,262)	(8,575)	(484,837)
發行新股份	18,016	188,926	—	—	—	—	—	206,942	—	206,9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7,223	47,2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02</u>	<u>1,667,276</u>	<u>2,325</u>	<u>56,679</u>	<u>4,236</u>	<u>(79,992)</u>	<u>(1,635,744)</u>	<u>67,382</u>	<u>59,687</u>	<u>127,069</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4樓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位電視業務、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無線數位音頻芯片、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蓖麻種子及蓖麻籽的生產及銷售和蓖麻油的銷售。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52,094,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58,31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然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原因為董事已採取措施，透過進行新業務及股份認購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應對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價值，以為任何可能進一步產生之更多負債進行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來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之淨值(經扣減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線數位電視業務	21,120	39,674
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服務	9,495	7,651
無線數位音頻芯片	4,064	13
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	1,198	—
加密芯片	117	8,394
	<u>35,994</u>	<u>55,732</u>
其中：		
— 持續經營業務	34,679	47,3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15	8,394
	<u>35,994</u>	<u>55,73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5	751
政府補貼	—	3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撥備回撥	—	14,835
存貨減值撥回	—	8,634
雜項收入	1,230	19,281
	<u>1,439</u>	<u>43,588</u>
其中：		
— 持續經營業務	1,437	31,2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	12,345
	<u>1,439</u>	<u>43,588</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		
— 本年度稅項	81	400
遞延稅項	(1,472)	—
	<u>(1,391)</u>	<u>400</u>
其中：		
— 持續經營業務	(1,391)	400
	<u>(1,391)</u>	<u>400</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中國經營之業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為25%（二零一四年：25%）。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六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有線數位電視業務
- 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服務
- 無線數位音頻芯片
- 蓖麻產品
- 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 加密芯片(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戰略業務單元，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其被分開管理是由於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

並無經營分部獲併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有線數位 電視業務 千港元	無線 數位電視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無線數位 音頻芯片 千港元	蓖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地面無線 數位電視 網絡設備 集成業務 千港元	加密芯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21,120	9,495	4,064	—	34,679	1,198	117	1,315	35,994
分部(虧損)/溢利	(174,785)	2,222	(4,009)	—	(176,572)	(37)	(7,287)	(7,324)	(183,896)
折舊及攤銷	4,962	1,180	727	5	6,874	4	7,647	7,651	14,525
資本開支	12,444	293	1,563	27,350	41,650	—	928	928	42,5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	149,254	4,586	12,710	100,008	266,558	—	—	—	266,558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	(176,484)	(133,659)	(9,944)	(2,412)	(322,499)	—	—	—	(322,499)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39,674	7,651	13	—	47,338	—	8,394	8,394	55,732
分部溢利/(虧損)	54,925	(73,361)	(3,429)	—	(21,865)	(667)	10,159	9,492	(12,373)
折舊及攤銷	(3,746)	(13,363)	(514)	—	(17,623)	(6)	(133)	(139)	(17,762)
資本開支	89,530	—	—	—	89,530	—	—	—	89,5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	99,323	34,319	256,326	—	389,968	—	310,838	310,838	700,806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	(142,502)	(158,135)	(18,622)	—	(319,259)	—	(2,287)	(2,287)	(321,546)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之總收益	35,994	55,73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對銷	(1,315)	(8,394)
	<u>34,679</u>	<u>47,338</u>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總額	(183,896)	(12,373)
未分配收入	1	20,119
商譽減值虧損	(80,295)	(263,3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521)
存貨減值虧損	(4,631)	(76,38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37,895)	(125,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000)	(100,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823)	(66,467)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減值虧損	(12,000)	(39,505)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4,040)	(16,715)
其他未分配開支	(8,369)	(71,724)
融資成本	(9,302)	(9,5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91	(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對銷	148,286	132,348
	<u>(312,573)</u>	<u>(640,627)</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	<u>(312,573)</u>	<u>(640,627)</u>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266,558	700,806
未分配資產	456,398	231,222
	<u>722,956</u>	<u>932,028</u>
綜合總資產	<u>722,956</u>	<u>932,028</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322,499	321,546
未分配負債	273,388	252,741
	<u>595,887</u>	<u>574,287</u>
綜合總負債	<u>595,887</u>	<u>574,287</u>

地域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30,615	47,338	139,121	230,503
香港	4,064	—	—	12,3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1,315	8,394	20,525	—
綜合總計	35,994	55,732	159,646	242,862

於呈列地域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之所在地。

來自於主要客戶之收益：

於相關期間內，來自個別客戶之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詳情如下：

分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有線數位電視業務	—	37,975
客戶乙	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服務	9,495	7,631
客戶丙	無線數位音頻芯片	4,064	—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獎金及津貼	15,759	16,5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4	2,312
	<u>17,923</u>	<u>18,882</u>
核數師酬金	700	650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3,964	5,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8,433	19,32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027	—
經營租賃費用	3,417	10,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5)	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7
研發開支	2,956	7,409
	<u>2,956</u>	<u>7,409</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港仙)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虧損452,0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8,32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47,210,000股(二零一四年：3,440,23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虧損312,5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6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47,210,000股(二零一四年：3,440,23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虧損139,5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6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47,210,000股(二零一四年：3,440,23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26,247	459,978
減：呆賬撥備	(315,324)	(202,629)
	<u>110,923</u>	<u>257,349</u>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三十至一百八十日。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4,978	37,983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	40,006
一年以上	105,945	179,360
	<u>110,923</u>	<u>257,349</u>

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2,629	101,811
年度撥備	137,895	111,711
撇銷金額	(13,220)	(12,124)
匯兌差額	(11,980)	1,231
	<u>315,324</u>	<u>202,629</u>

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40,006
逾期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71,490	87,987
逾期一年以上	34,455	91,373
	<u>105,945</u>	<u>219,366</u>

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項目。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供應商墊款	129,114	392,991
其他按金	1,166	2,057
其他應收款項	22,093	93,361
預付款項	57,036	8,9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6,981)	(250,447)
	<u>62,428</u>	<u>246,93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收回部分逾期365日以上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困難，並認為部分該等款項因拖欠時間過長於可預見未來或無法收回。因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335,000港元)。董事會持續評估逾期一年以上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之現有政策，並將採取進一步行動跟進已減值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958	5,025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824	—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6,348	1,937
九十日以上	27,936	27,768
	<u>41,066</u>	<u>34,730</u>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擬出售本集團礦業投資業務。其後，與若干感興趣人士進行多次磋商。屬於礦業投資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獨立呈列於財務狀況表，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售出。

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為分類該等業務為持作出售而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2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
商譽	3,760
	<hr/>
與出售集團相關之資產總額	254,3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與出售集團相關之負債總額	(64,246)
	<hr/>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u>190,1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相關的累計收入或開支之進賬結餘為17,888,000港元。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載於本初步公告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節錄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礎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吾等對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礎)持有保留審核意見，乃由於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可能造成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審核報告。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錄得收益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97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亦呈報與相同客戶有關之應收賬款人民幣111,695,000元(相等於141,386,000港元)。該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減值。截止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能取得充份合適之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及應收賬款，以及是否應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確認該減值。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相關負債

截止本報告日期，吾等尚未能取得充份合適之審核憑證，使吾等信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與之相關的負債之賬面值約254,362,000港元及約64,246,000港元。並無其他可採納之令人滿意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此等款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地呈列。

對上述有關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呈列及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強調事項—持續經營基準

吾等並無發出進一步保留意見，惟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52,094,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58,311,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業績仍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業績亦錄得虧損。因應市場結構以及本集團之整體規劃，本集團已於年內投放其資源收購新業務，並已充分準備開拓新的業務。

II. 業務回顧

有線數位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附屬公司北京亞澳博視技術有限公司與河北省辛集縣、東光縣及青縣當地電視台進行合作，以發展覆蓋上述三縣之有線電視網絡，且一直為上述三縣有線電視用戶進行數位轉換計劃。來自該行業之收益成為本集團其他業務領域之主要關鍵來源。

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服務

本集團在河北省簽約了無線移動數位電視運營協定，包含 60,000 塊公共位置顯示屏幕之廣告等增值業務之經營。

加密芯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該分部軟件銷售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之收益極少，由於市場需求減少及開發週期問題而受到嚴重影響。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出售 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Star Hub 集團」），確認本集團對該業務行業前景感到悲觀。

無線數位音頻芯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芯片需求改善，來自該分部之收益佔了收益相當重要的一部分。相信來年該需求仍將保持穩定。董事會將尋求途徑，充分利用其資源。

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

本業務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對機頂盒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儘管於年內該分部有業務承辦，但董事相信國內及海外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仍不理想。出售 Star Hub 集團，證明董事已決定將資源更好利用於其他現有能夠產生利潤或全新之業務。

蓖麻產品

於年內，本集團探索新業務商機。對山西中澤恒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中澤」，其已成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注資，證明本集團已將業務組合多元化。本集團相信，二零一六年，蓖麻種子及蓖麻籽研發、生產及銷售及其相關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III. 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位電視業務、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無線數位音頻芯片、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蓖麻種子及蓖籽生產及銷售及蓖麻油銷售業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鞏固和建設運營好已經簽約之廣電用戶，為完成本集團之總體發展目標奠定基礎，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在新的省份尋求獲得一些合作機會，已合作之省份之業務也進行擴展，為本集團帶來較好之利潤增長和長遠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山西中澤之股東中祥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胡國勝就有關本集團向山西中澤注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注資」一節）訂立注資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蓖麻種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蓖麻籽的生產與銷售；生物產品的技術研發；蓖麻產業新技術的技術研發、技術推廣、技術應用；及蓖麻油的銷售。有關注資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大慶澳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大慶澳瑞」）100%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大慶澳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生物柴油產品。大慶澳瑞現時在中國擁有兩條生物柴油生產線，並計劃將其中一條生產線革新及升級，用作製造生物質航空燃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對大慶澳瑞，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及該等公司之資產進行盡職審查，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青島國金貴金屬交易中心有限公司8.55%實際權益，於收購後，本集團將開始涉足提供貴金屬貿易網上平台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本集團相信，開拓新投資機遇將為股東帶來豐碩成果。

本集團將在二零一六年陸續剝離原有傳統的有線電視及電子芯片業務，立足於專利產權服務、金融產品服務及產業鏈資源等優勢，擴大產業規模，建立蓖麻產業鏈板塊、棕櫚產業鏈板塊及健康食品板塊等三大業務主體，並打造互聯網，專利技術應用，金融服務，產業鏈整合服務四大服務平臺，以上市公司對蓖麻產業鏈、棕櫚產業鏈及健康食品產業的全產業鏈各經營主體進行橫向、縱向的孵化及整合帶來股東最大的利益。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約34,700,000港元，而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綜合收益約為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則約為4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8,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768,3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約10.17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22.33港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下業務分部：

(i) 有線數位電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有线數位電視業務之收益約2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00,000港元)，佔本財政年度之總收益(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約59%(二零一四年：71%)，包括基礎收視費及其他增值技術以及銷售有線數位電視業務相關產品所產生之營運收益。

(ii) 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服務業務之收益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00,000港元)，佔總收益(包括終止經營業務)26%(二零一四年：14%)。

(iii) 加密芯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密芯片業務及所產生之集成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1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00,000港元)。已完成出售Star Hub集團，而Star Hub集團被為當作終止業務處理。

(iv) 無線數位音頻芯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無線數位音頻產品業務及相關技術服務之收益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00港元)，佔總收益(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約11%(二零一四年：0.02%)。

(v) 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之收益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該業務分部，並將其列作終止經營業務。

(vi) 蓖麻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蓖麻產品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四年：無)。

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35%(二零一四年：7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2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撥備之撥回、存貨減值撥回以及於上一年度超額撥備之營業稅及政府徵費。

行政及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行政及經營費用約為55,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內，中國一間附屬公司被罰款約66,000,000港元。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5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中國一間附屬公司購入，而董事相信可能不適用及幾乎不能於日後產生任何收入流。

存貨減值虧損

存貨撇減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原因為該等存貨為於倉庫存儲時間超逾一年之滯銷及陳舊存貨。董事已審閱庫存清單，並認為其已不再適合用作營運用途。

商譽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之部分營運表現未符合董事會預期，導致出現淨虧損狀況。因此，為更好利用有限之資源，本集團計劃分散投資風險，預期新業務產業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

由於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及有綫數位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度之業績均錄得下跌，本集團對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及有綫數位電視業務作出保守預測。

有綫數位電視業務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為期十四年，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為22.88% (二零一四年：23.5%)。

有綫數位電視業務方面，其業績遜於預期，儘管北京亞澳博視技術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後已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董事同意因現金產生單元價值減少而作出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董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365天以上之應收賬款釐定為減值。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應予以減值，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財務狀況。董事將盡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追收該等減值應收賬款。董事會將定期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情況之現有政策。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減值虧損

董事將逾期一年以上之部分非流動按金釐定為減值。根據相同政策，由於應收賬款項出現減值，故已就結餘計提減值，除非有證據顯示極有可能收回則作別論。除該等已減值項目外，董事對其他按金有望歸還予本集團或日後用於其業務持樂觀態度。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將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釐定為減值。因此，由於該等在建工程難以產生未來收入來源，董事決定將在建工程作減值處理。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董事會依照本公司之政策將本項目作減值處理，此乃由於可收回之機會甚微。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00,000港元)，其中約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00,000港元)為本公司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到期前所產生之實際利息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3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26%。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釐定1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500,000港元)為減值，以真實地反映有關情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約為63,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000,000港元增加約36%。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山西中澤所致。

商譽

商譽約20,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5,600,000港元減少約79%。報告期末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80,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商譽減值」一節

存貨

存貨約為46,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800,000港元減少約74%。存貨包括作買賣用途的機頂盒、軟件及設備。於本年度，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擁有逾100,000,000港元存貨的Star Hub集團及計提之存貨減值虧損約4,600,000港元所致。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合共約為110,9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7,300,000港元下跌約57%。年內，本集團決定作為數約137,900,000港元減值撥備，以反映上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董事將就該等應收款項採取必要行動。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6,900,000港元減少約7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89,800,000港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因此，報告期末結餘出現相當大的跌幅。

董事將採取進一步行動跟進已減值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約為4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700,000港元增加約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24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700,000港元增加約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臨時收取股份認購款項被轉撥其他應付款項約64,200,000港元分類為直接與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相關之負債抵銷所致。

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訂立認購協議，聖馬丁據此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票息6%的債券（「二零一二年債券」）。二零一二年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按聖馬丁的指示，本公司透過抵銷部分將由本公司向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發行的恒芯債券（定義如下）的認購金額的方式贖回部分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二年債券。

同日，本公司與聖馬丁達成協議，同意將二零一二年債券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未贖回部分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票息仍為每年6%，且各方同意就上述未贖回的二零一二年債券分六批按計劃償還，最後一次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國家聯合資源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國家聯合資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國家聯合資源發行合共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票息為11%之債券（「恒芯債券」）。恒芯債券將於緊隨其發行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當日到期贖回。已認購HX債券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完成，據此，本金額70,000,000港元的債券已向國家聯合資源發行。

進行發行HX債券之理由，在於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管理其資金，並可減輕來自現金流量的壓力，及不致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量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就恒芯債券行使提前贖回權贖回全部恒芯債券。

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作出相關披露。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15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名）。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提供僱員薪酬福利。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最終業績釐定，而僱員薪酬將於僱員有理想表現時，不時作出適當調整。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撥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營運之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00港元）存於中國之持牌銀行，而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規所規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6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9,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53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7,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1.06(二零一四年：1.38)；而資本負債比率(應付票據及短期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0.65(二零一四年：0.3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2港元(二零一四年：0.10港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多個認購人(詳情如下)發行合共1,80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601,901.88港元，分為5,260,190,188股股份。

一月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Lincy Global Limited及朱燕標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兩份單獨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同日，本公司亦與Elite Fortune Glob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上述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541,6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5,416,000港元(「一月認購事項」)，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約17.24%之折讓。

進行一月認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為其日後發展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擴大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Lincy Global Limited及朱燕標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完成認購合共416,600,000股新股份，而Elite Fortune Global Limited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認購125,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2港元的價格淨額)已由本公司用作下列用途：(i)約53,000,000港元(81%)用作扣減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ii)約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約7%用作於中國之經營費用、約1%用作員工成本及餘下11%用作其他經營費用)。

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作出相關披露。

三月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漢志有限公司、張婉秋女士、馬佳濤先生及陳文財先生（均作為認購人）訂立四份單獨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上述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3,000,000港元（「三月認購事項」），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約13.67%之折讓。

進行三月認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為其日後發展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漢志有限公司、張婉秋女士、馬佳濤先生及陳文財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2港元的價格淨額）已由本公司用作下列用途：(i)約10,000,000港元(28%)用作償還貿易債權人款項及約10,000,000港元(28%)用作扣減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ii)約1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約6,000,000港元(17%)用作購買交易材料、2,500,000港元(7%)用作融資成本及約2,000,000港元(6%)用作員工成本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4%用作經營費用）。

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作出相關披露。

五月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Elite Fortune Glob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五月認購事項」），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約9.09%之折讓。

進行五月認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及注資（定義如下），為其日後發展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Elite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完成認購合共 100,000,000 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 17,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 0.17 港元的價格淨額)已由本公司用作下列用途：約 14,000,000 港元(82%)用作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約 3,000,000 港元(18%)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作出相關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亦與王晉軍先生及馬月皎女士(均作為認購人)分別訂立兩份單獨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由於各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相關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已告終止。

八月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國家聯合資源、徐一稼先生及趙文佳女士(均作為認購人)訂立三份單獨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 270,000,000 股新股份，總面值為 2,700,000 港元(「八月認購事項」)，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15 港元約 13.04% 之折讓。

進行八月認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及注資(定義如下)，為其日後發展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

國家聯合資源及徐一稼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合共 240,000,000 股股份，而趙文佳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完成認購 30,000,000 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 27,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 0.1 港元的價格淨額)已由本公司用作下列用途：(i) 約 20,000,000 港元(74%)用作扣減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ii) 約 7,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約 3,500,000 港元用作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之日常營運，而餘下結餘則用作於香港之其他經營費用)。

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作出相關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亦與韓建國先生、林雲峰先生及徐波先生(均作為認購人)分別訂立三份單獨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由於各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相關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已告終止。

十月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創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59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5,900,000港元(「十月認購事項」)，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約16.00%之折讓。

進行十月認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及注資(定義如下)，為其日後發展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59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61,9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05港元的價格淨額)已由本公司用作以下用途：(i)約5,000,000港元(8%)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ii)20,950,000港元(34%)用作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iii)36,000,000港元(58%)用作就可能收購大慶澳瑞向賣方支付定金。

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作出相關披露。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較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波動帶來之影響。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不時重估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訂立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以獲取貸款或借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注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凱僑立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凱僑」）與山西中澤之原股東中祥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祥」）及胡國勝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北京凱僑同意向山西中澤資本注入約65,000,000港元（人民幣52,000,000元），其中約39,040,000港元（人民幣31,230,000元）及25,960,000港元（人民幣20,770,000元）將分別被確認為山西中澤之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注資」）。山西中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蓖麻種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蓖麻籽的生產與銷售；生物產品的技術研發；蓖麻產業新技術的技術研發、技術推廣、技術應用；及蓖麻油的銷售。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注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北京凱僑、中祥及胡國勝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書面協定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書面協定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隨著注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北京凱僑將擁有山西中澤51%股權，而山西中澤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注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出售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峰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Europe Asia Glob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Star Hub」）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Star Hub已發行股本100%，代價為25,000,000港元。

出售Star Hub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至此本公司於Star Hub集團不再擁有任何權益，而Star Hub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中澤明芯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中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河北廣電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廣電網絡」）（作為買方）就買賣有線數位電視廣播網絡之電訊設備訂立有條件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及終止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即深圳中澤與河北廣電信息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廣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業務合作協議，連同深圳中澤與河北廣電網絡（已為河北廣電履行合作協議）其後所訂立之附屬合約，以訂明訂約方之技術合作及網絡之建設及營運之詳細條款）。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回顧年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中級人民法院就深圳中澤對河北廣電網絡發起民事訴訟而授出法令（「法令」），內容有關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之付款，其中河北廣電網絡被責令支付 (i) 因逾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 30,000,000 元（約為 38,000,000 港元）之首期付款而產生之逾期付款違約金約人民幣 597,000 元（約 756,000 港元）；(ii) 金額人民幣 20,000,000 元（約為 25,300,000 港元）之第二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應計之相關違約利息；及 (iii) 上述民事訴訟的訴訟費。

於本公告日期，終止協議仍未完成，而本集團仍未自河北廣電網絡收取根據法令之付款。本公司將繼續聯絡河北廣電網絡，並將在取得法律意見後採取必要行動強制取得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作出重大投資事項。

期後事項

新股份之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分別與丹斯里拿督林東洋及 Sino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兩份單獨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 0.115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 1,740,000,000 股新股份，總面值為 17,400,000 港元（「十二月認購事項」），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66 港元約 30.72% 之折讓。

進行十二月認購事項旨在籌集資金鞏固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投資提供資金以實現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具吸引力回報之目標。

丹斯里拿督林東洋認購870,000,000股新股份及Sino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87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完成。

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作出相關披露。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國家聯合資源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國家聯合資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國家聯合資源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票息為5%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發行。

進行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在於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鞏固其整體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投資提供資金，以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可觀的回報。同時，根據HX債券行使提前贖回權悉數贖回HX債券，可藉著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節省本公司之財務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5港元之本金額為60,000,12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使持有人有權認購總額為521,740,173股新股份。

同日，本公司亦與Sino King Trading (HK) Co., Limited（「Sino King」）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上述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Sino King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票息為5%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發行。

進行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在於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鞏固其整體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投資提供資金，以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可觀的回報。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已發行及配發合共434,782,608股股份。

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作出相關披露。

收購 MILLION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9.5% 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oyous 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 (「Joyous Raise」) (作為買方) 與獨立第三方 World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 (「World Dragon」) (作為賣方) 簽訂買賣協議。據此，World Dragon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Joyous Raise 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Million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Million Fortune」)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 9.5% 股權，代價為 61,750,000 港元 (「收購」)。Million Fortune 間接持有青島國金貴金屬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 90% 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總部設於中國山東省青島，主要從事為中國國內顧客提供貴金屬 (主要為銀及銅) 貿易網上平台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包括交易結付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用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闡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 C.1.2 條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接任董事會主席一職，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委任丹斯里拿督林東洋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肖彥先生，獲高級管理層輔助，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職責、實施主要策略、執行董事會決策以及協調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回顧年內，董事會之運作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

每月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列載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項下之相關職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持續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得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和平太平紳士(主席)、胡定東先生及雷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按年度基準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確保繼任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肖彥先生(行政總裁)、仇斌先生、李濤先生、李楠先生、高揚先生及俞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太平紳士、胡定東先生、雷勇先生及趙志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xinchina.com.hk。